



稅務快遞

財政部修正「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

財政部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1日發布函令，修正「營利事業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作業要點」，為使各地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案件有一致之作業程序，並修正名稱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作業要點」，並重申不包括跨境雙邊及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自即日生效。

修正後重點說明如下：

- 一、國稅局受理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申請方式：
 - (一)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3條第4項規定**申請預備會議者**：國稅局應於申請日起**1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預備會議時間及地點；並於**3個月內完成預備會議**，並以書面通知是否同意其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本次新增)**
 - (二)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3條第1項、第2項或第5項規定申請預先訂價協議者：國稅局應於申請日起1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是否同意受理。
- 二、國稅局同意受理預先訂價協議申請後之處理程序：
 - (一) 應於取得申請人或代理人提供申請**或申請修正(本次新增)**之文件及報告之日起1年內，由審核評估小組完成審核評估並做成結論。
 - (二) 若申請人之交易對象涉及其他地區國稅局管轄者，應先洽其他地區國稅局於1個月內提供意見，交由審核評估小組併同審查，並將結論通知其他地區國稅局；若其他地區國稅局有異議，應於2週內提出建議，再由審核評估小組完成審核評估並結論。
 - (三) 若因情況特殊需延長審核評估，應於1年屆滿前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延長審核評估期間，延長期間不得逾6個月，必要時得再延6個月。
- 三、審核評估小組完成審核評估後，需撰寫報告提請委員會審議。**(本次新增)**

- 四、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經審核評估小組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該小組應將結論作成紀錄簽報局長，於該紀錄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7、28條簽署協議。
- 五、若預先訂價協議所涉受控交易參與人、申請人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位於我國租稅協定國家或地區者，國稅局應書面通知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本次新增)**
- 六、申請延長預先訂價協議之期間不得超過5年。**(本次新增)**

勤業眾信觀點

有鑑於以往國稅局審理預先訂價協議耗時許久，本次修法新增於正式送件前預備會議相關規定，並要求國稅局須於規定時間內通知及完成預備會議，企業受控交易如有符合預先訂價協議條件並有申請意願者，建議可透過預備會議取得與國稅局之初步共識，加速預先訂價協議審核流程。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宗銘執業會計師

mingchang@deloitte.com.tw

周宗慶副總經理

craigcchou@deloitte.com.tw

李嘉雯執業會計師

amberli@deloitte.com.tw

李慈協理

amycli@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